

བོད་ལྗོངས་སློབ་གྲྭ་ཚན་མིའི་སློབ་དོན་ཁྲུང་ཡི་ཡིག་ཆ།

# 西藏大学教务处文件

藏大教字〔2021〕31号

## 西藏大学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达成度评价办法（试行）

各处级单位：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规范师范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西藏大学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 西藏大学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达成度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规范师范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

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 **第三章 评价机制**

#### **第六条 评价依据**

（一）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和专业办学目标、定位为内部依据，以专业发展趋势及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为外部依据。

（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三）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包括专业核心课课程教学大纲与考核材料，含笔试、实践等方式。

#### **第七条 评价主体及责任人**

（一）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专兼职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实习实训）单位、校外专家、中学和幼儿园一线教师、学生家长等

利益相关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针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

学院院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主体包括本专业毕业生、全体专业教师、教学督导、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并具体实施。

（三）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课程负责人为课程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 **第八条 评价方法**

（一）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现场评价与网络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校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需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可分解为若干个能反映毕业要求的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包括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如毕业生及教师）评价与外部（如实习、实践单位，用人单位等）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各项毕业要求评价使用的评价方法各不相同，有些需要多种方法的结合，各专业要通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确认各项毕业要求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基于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首先需进行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由评价小组指定专人执行。单纯地基于考核成绩分析法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需要同时采用往届毕业生对于自身达成毕业要求情况的调查、用人单位调查、应届毕业生围绕八大认证标准的问卷调查、在校生座谈会等评价方法作补充。

（三）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 **第九条 评价周期**

（一）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二）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原则上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确保每届学生均经过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毕业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三）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 **第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一）各专业对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二）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及课程体系的弱点，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从而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培养方案修订及课程设置体系调整提供重要依据。

（三）各专业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旨在

评定课程分目标的达成，有利于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持续改进课堂教学质量。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本科师范类专业。

**第十二条** 各师范类专业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专业，可操作性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及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抄送：校级领导

---

西藏大学教务处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